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N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2樓32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2023年12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6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2樓3209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 公司名稱」	指	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Overseas N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In-Tech Limited」，並將更改其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N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執行董事：

張慧君先生(主席)

蔡冬艷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剛先生

張加友先生

馬有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敬啟者：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包括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記載有關建議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載於本通函中以便閣下的進一步行動。

建議更改公司名字

董事會於2023年12月12日公佈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Overseas N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In-Tech Limited」，並將更改本公司之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待上述條件獲滿足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公司登記冊上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原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任何股東權利構成影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所發行的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此外，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聯交所確認後，將更改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的公司標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反映本集團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亦相信新的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塑造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遵照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解釋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5A)條規定的方式刊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8日(星期一)至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本身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該特別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就詮釋而言，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慧君
謹啟

2023年12月1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N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2樓32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後及在其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Overseas N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In-Tech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他或她的絕對酌情權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更改公司名稱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安排以及(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慧君

香港，2023年12月1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8日(星期一)至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應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3756 0012以查詢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慧君先生及蔡冬艷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剛先生、張加友先生及馬有恒先生組成。

網址：www.co-nuoxin.com